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发祥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7 人，代表股份 96,529,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15%。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291,7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7,4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 修订 《公 司章 程》 并办 理工 商变 更登 记的 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96,514,410	99.9846%	11,180	0.0116%	3,696	0.0038%	0	0%	通过
		其 中，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	242,576	94.2218%	11,180	4.3426%	3,696	1.4356%	0	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茅丽婧律师、赵可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

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1 日